

中发改核准〔2024〕5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北台 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：

报来“中山 110 千伏北台输变电工程”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）、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 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13 号）以及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区域电网供电能力，提高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粤能电力〔2022〕66号）、《中山110千伏北台输变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及评审报告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中山110千伏北台输变电工程”，项目代码2311-442000-04-01-810364，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南区街道、沙溪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包括新建中山110千伏北台变电站、新建110千伏线路、配套改造220千伏线路、配套通信工程。主要内容为：建设2台63MVA变压器，110kV出线3回，10kV出线间隔32个，变电站总建筑面积2520.73平方米；对侧220kV沙溪站加装2个110kV出线间隔；对侧110kV环城站加装1个110kV出线间隔。配套线路：2回至沙溪站，拟新建110kV架空线路长约 2×2.45 公里，拟新建110kV电缆线路长约 2×2.35 公里；1回至环城站，拟新建110kV架空线路长约 1×1.95 公里，拟新建110kV电缆线路长约 1×2.1 公里；220kV旗沙甲乙线N42-N43段线路进行改造，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0.6 公里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15190.43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557.13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.0%。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申请报告节能篇：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4.7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247.9万千瓦时，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

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)和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 号)规定标准,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,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。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,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,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,办理土地使用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,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同时还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七、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(用林)及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,才能开工建设。请项目所在地(南区街道办事处,沙溪镇人民政府)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八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(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)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,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,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,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,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,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本核

准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长期有效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南区街道办事处，沙溪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
